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7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浙江美都墨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风险:

1、科研时间相对较长,能否获得预期科研成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通过收购、兼并和新设的方式进入生产领域,需要合适的标的和机会,目前美都墨烯尚未成立,是否能快速通过以上方式进入上述领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一旦获得了科研成果,能否规模化生产,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美都金控有限公司的相关风险:

1、在整合公司现有金融资源的过程中,由于人员、地域及行业的不同,是否能有效的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因为公司在对外扩张过程中,因管理的局限性、筹集资金的及时性、市场的波动、政策的变化等因素,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资本市场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公司在参与过程中会十分谨慎,但还是会有可能出现较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美都金控尚未成立,对于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行业,现阶段公司的工作首先重点关注行业,同时对部分新兴行业进行考察了解,但未确定具体投资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5】1966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逐一对照核实相关问题,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你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浙江美都墨烯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墨烯”)的公告称,公司拟加快组织实施石墨烯新材料的科研与产业化布局,美都墨烯将承担石墨烯储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等职能,并通过收购兼并或新建方式,快速进入生产领域。请公司补充披露:(1)你公司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合作进展情况,并具体说明截至目前可应用于石墨烯储能材料产业化生产的相关研发成果、研发阶段及转化情况;(2)你公司拟收购兼并或新建生产线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具体说明是否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选定交易标的、是否达成框架协议、是否制定相关方案等;(3)请结合自身人员配置、前期筹备工作、经营管理经验情况等,具体分析公司石墨烯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答复:

(1)2015年7月,公司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构想(详见公司2015年7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2015-062号公告《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后,近期拟成立“美都能源·浙大材料学院——新能源材料联合研发中心”。因美都墨烯公司尚未成立,目前尚未有实质性的研发成果。

(2)公司前期相关人员已和国内涉及储能电池及石墨烯研发及生产企业进行了接洽,尚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以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风险。

(3)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资金实力,可以为美都墨烯的后续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作为项目人力资源的配合,一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业务方面经验丰富,公司尚未有管理石墨烯行业的相关管理经验;其次,公司在石墨烯行业目前尚未有相关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会及时招聘相关专业人员,不断完善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

公司会充分利用浙大材料学院在科研、人力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在资金、生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双方发挥各自特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形成大学和企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公司认为未来在石墨烯行业的战略投资是具有可行性的,目前公司在短期内尚不能转化为产业化生产,并产生相关收益。

问询函问题二、你公司投资设立浙江美都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金控”)的公告称,美都金控主要职能为整合现有金融资源、通过收购兼并、设立参股等方式做大金控平台、参与资产管理、培育新兴产业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细分行业分别说明公司拟收购、兼并、设立、参股金融行业公司、拟培育新兴产业的筹划进展情况,具体说明是否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选定交易标的、是否达成框架协议、是否制定相关方案等;(2)你公司关于“拟参与上市公司增发、配股、投行业务、资产管理等事项”的具体筹划进展情况;(3)请结合相关资质取得、自身人员配置、前期筹备工作、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经验等,具体分析公司金控平台项目、新兴产业项目的可行性。

公司回复:

(1)公司前期通过多家中介、投行寻找保险公司收购标的,并进行了多次接洽;公司也与香港某拥有期货、证券资质的公司进行多次接触;公司与省内某金融企业规划共同设立公募基金公司,现处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阶段;同时公司在省内洽谈了若干家互联网金融企业,由于估值等因素,目前尚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以上事项均为签订任何书面协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除了是湖州银行的单一第一大股东、是互联网金融企业(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较大股东外,其他金融行业如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尚未有实际投资。

美都金控尚未成立,对于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行业,现阶段公司的工作首先重点关注行业,同时对部分新兴行业进行考察了解,但未确定具体投资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近几年陆续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增发,收益良好;公司在上海设立了资产管理的业务平台,具有私募资质和相关专业人员,且已正常开展业务。

(3)公司投资的湖州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及担保公司,均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公司尚未获得互联网金融、保险、期货、证券等其他相关资质。具备金融行业管理的专业团队,并具有切实可行的风控制度。

公司认为未来在金融行业的战略投资是具有可行性的,短期内公司不能产生效益。

问询函问题三、你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中,未充分揭示前述投资事项的相关风险,请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美都墨烯的相关风险:

1、科研时间相对较长,能否获得预期科研成果,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通过收购、兼并和新设的方式进入生产领域,需要合适的标的和机会,目前美都墨烯尚未成立,是否能快速通过以上方式进入上述领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一旦获得了科研成果,能否规模化生产,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美都金控的相关风险:

1、在整合公司现有金融资源的过程中,由于人员、地域及行业的不同,是否能有效的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因为公司在对外扩张过程中,因管理的局限性、筹集资金的及时性、市场的波动、政策的变化等因素,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资本市场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公司在参与过程中会十分谨慎,但还是会有可能出现较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美都金控尚未成立,对于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的行业,现阶段公司的工作首先重点关注行业,同时对部分新兴行业进行考察了解,但未确定具体投资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询函问题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投资设立美都墨烯和美都金控的分期出资安排。

公司答复:

因美都墨烯尚未注册,公司计划注册资金在3年内按实际需要分期到位。

因美都金控尚未注册,公司计划注册资金在2年内按实际需要分期到位。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5-086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因重要事项未公告,于2015年12月4日一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简称“上交所”)停牌一天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证公函【2015】1966号)《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对相关问询函详细回复,具体详见12月5日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7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96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传真方式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1层会议室举行。公司董事朱晔先生、石波涛先生、尹春芬女士、刘二海先生、李晓萍女士、孟向东先生、曹玉璋先生、吴韬先生、徐勇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业务快速发展及收购资产的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同意天神互动向中信银行北京崇文支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七千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贷款利率以审批为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石波涛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由天神互动董事会办理上述贷款的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朱晔、石波涛、尹春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出资6,000万元与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天神育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60,000万元人民币。该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文化教育、互联网教育领域。

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合伙人变更时放弃优先认购权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09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1、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和金融资本优势,延伸产业链之战略目标,实现共赢,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拟与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投资”)、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壹资本”)共同投资设立天津天神育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60,000万元人民币。该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文化教育、互联网教育领域。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4、本次投资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1、光大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振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7号67幢1617室

成立日期:2015-03-24

营业期限:2015-03-24至2115-03-2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和壹资本基本情况

名称: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8号2幢一层1049

成立日期:2015-08-12

营业期限:2015-08-12至2045-08-11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和壹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天津天神育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基金规模:人民币60,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合伙人:普通合伙人(GP)为光大投资、和壹资本,有限合伙人(LP)为天神娱乐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劣后级份额6,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中间级份额9,000万元,优先级份额45,000万元,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由光大投资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存续期限:自全部资金募集到位之日起1年,经各方协商,可延长1年。

退出机制:根据不同的投资项目,在标的资产经过培育达到经营稳定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选择股权转让或注入上市公司等最合理的方式退出,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拥有优先收购权。

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投资方向: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文化教育、互联网教育领域。

四、经营管理模式

(1)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光大投资负责管理合伙企业的日常事务。

(2)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标的寻找、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3)投资决策: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退出等决策。

(4)收益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和合伙人在投资项目退出时,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后,结合合伙人性质和资金性质,按照优先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顺序,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具体方式和比例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5)其他约定:在并购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时,在中间级资金份额出资人和优先级资金份额出资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前,不对劣后级资金份额进行财产分配。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上市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回购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

五、授权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基金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经营协议》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此次公司与光大投资、和壹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基金,主要用于投资文化教育、互联网教育领域,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拓宽上市公司的盈利渠道,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产业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成功设立产业基金的风险;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4)承诺责任风险:鉴于公司承诺当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之和时,由公司回购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回购金额为优先级和中间级份额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固定收益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因此在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存在需回购优先级份额及中间级份额合伙人相应出资份额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并购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12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0%。

相关事项详见2015-125《杭萧钢构关于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12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住宅体系,并应用于多个工程项目,目前研发的钢管束组合结构体系正应用于样板工程,公司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特有的结构优势成为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之一,且公司就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近日公司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387号大鼎世纪广场3栋2单元5层502号

3、法定代表人:聂贤洪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以下资源的权利:

(1)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

(2)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甲方的钢结构住宅体系专利技术有效期内的实施许可;

(3)以钢结构住宅体系争取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各种政策支持(如土地、税费、奖励、补贴、融资等);

(4)建设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

(5)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

(6)生产设备的采购指导、设备战略合作方资源;

(7)品牌资源、VI标识系统,包括工厂应用系统、工地应用系统和行政办公应用系统;

(8)代理商营销网络、工程设计、集团采购等资源的有偿支持。

2、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广安市行政区域内(甲方在该区域内仅设壹家合作方)

3、资源使用费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叁仟伍佰万圆整)。

(2)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

4、其他:

(1)甲方在研发过程中发现提供给乙方的技术存在缺陷或潜在不良后果,应及时告知乙方消除,乙方应按甲方消除技术缺陷方案或更优的技术方案的要求进行处理。

(2)乙方在设计、制造、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标准、要求等进行操作,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处理;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存在缺陷,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甲方消除技术缺陷方案或更优技术方案要求进行处理。

(3)甲方为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获得了众多的专利技术,但并非每项专利都能成功或需要应用于钢结构住宅体系;同时甲方所研发出的任何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新技术都有一个改进完善的过程,乙方利用该技术体系,也即接受了甲方该技术体系或专利技术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未知缺陷,以及相关资料和各种报批手续可能会存在的短缺、不全,乙方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并能接受,若因此给乙方造成不良后果,乙方不能因一般缺陷、短缺、不全而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其鉴定或认可也会有一个合理的过程,在实施过程中政府相关部门和审图、监理、检测等单位提出异议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500万元。

(5)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罚息;逾期30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履行是公司新商业模式(以技术实施许可方式与相关企业进行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的再次践行,对加快商业模式落地有积极促进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期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按双方签订后的《合作协议》,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甲方出资600万元占股20%与乙方共同投资钢构公司。该投资事项需在乙方支付完3500万元资源使用费后生效。该投资回报受钢构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我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和营销投入,积极推动与相关企业开展技术实施许可的商业合作模式,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后续合作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杭萧钢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9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丽珠制药厂撤回布南色林片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62家企业撤回87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5年第259号)》,公告显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撤回了布南色林片的注册申请。

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布南色林片

剂型:片剂

规格: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1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XHS1300233粤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布南色林片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2011年3月23日获准进行临床研究(批件号2011L00697),于2011-2013年间进行人体药代动力学研究和验证临床研究,2013年9月2日申报生产。

截至目前,公司在布南色林片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92.62万元。

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未发现有布南色林的国产药品及进口药品的注册登记,该产品未有在国内上市销售。经查询IMS数据,布南色林制剂在国际市场2014年销售额约为1.06亿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布南色林片的注册申请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新药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鉴于新药研发存在周期长,风险高,且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5-9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第十七届中国专利奖授奖的决定》(国知发管字(2015)67号),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艾普拉唑肠溶片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610953.1)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该奖项是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的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由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审核并授予的重要奖项。

该奖项的获得充分提现了公司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的实力,代表了公司较高的科技技术水平与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投入,维持稳定的业绩增长,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5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额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额5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两年,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淝河路支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免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张晓龙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共计十一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59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4日。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3.2	发行方式	是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是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是
3.5	发行数量	是
3.6	募集资金用途	是
3.7	限售期	是
3.8	上市地点	是
3.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是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5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否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是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11	《关于全面修订<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议案三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逐一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第1项议案详见本公司2015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其他议案详见本公司2015年1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方案。议案三、议案四、议案六、议案七属于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二楼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2015年12月21日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A、B股相同),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资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21	美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2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1,3.02元代表议案3中子议案3.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03
3.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4
3.5	发行数量	3.05
3.6	募集资金用途	3.06
3.7	限售期	3.07
3.8